
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140-ZC096、灵宝竞磋采购-2025-66



采购人：灵宝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BGZ[2025]140-ZC096、灵宝竞磋采购-2025-66
- 2. 项目名称：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资金：395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LBGZ[2025]140-ZC096-1	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	395000.00	395000.00	是	395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磋商内容：开展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 5.2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 5.5 服务地点：灵宝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供应商应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6、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 3.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

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08时3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其他: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性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在响应性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性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性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七、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水利科技与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采购人：灵宝市水利局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3603406028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3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3539873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水利局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360340602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353987357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开展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1.3.3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应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3.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或投标意向人根据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5.1	开评标地点	灵宝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	采购预算价：395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废标	
4	报价方式：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	

	3、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4、最后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申请单位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5	是否提供样品：否
6	投标无效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调整报价的； (5)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6) 响应性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进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

	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进，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

	6、评标时，磋商小组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会。 7、如磋商小组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性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	履约验收： 参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12 号）”执行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账号号码：1713021009200149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1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和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合同文本格式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

本。

3.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响应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3.2.4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5 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实施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投标

4.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3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性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 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 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性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性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4.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14.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4.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确定成交人

1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5.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6、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采购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7.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合同授予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9.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质疑程序及处理

2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

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豫水保办【2024】5号）”要求，开展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工作。

2. 服务内容：开展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 资金来源及金额：395000.00 元；财政资金。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1)	磋商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 (5分)	1.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2.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较粗略，描述一般，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3分； 3.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有偏差，描述较差，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或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1. 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0分。 3.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 4.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技术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10分）	1.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10 分； 2.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时间节点较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7 分； 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或者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10分）	1.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未提供重难点问题分析或重难点问题分析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5分）	1. 项目建议很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的得 5 分； 2. 项目建议基本合理，对项目具有良好的指导意义的得 3 分； 3. 项目建议基本合理，对项目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且全面，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有可操作性，基本科学合理且全面，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科学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6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近年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5分）	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5 分，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A 或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9分）	1. 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 4 分。 2. 其他有利于征集人的优惠服务承诺。 (1) 承诺全面可行得 5 分；

			(2) 承诺可行但不够全面得 3 分； (3) 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备注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2. 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后的得分四舍五入。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1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60%

(3) 商务标的权重占 30%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1）磋商小组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函附录。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拟派本项目管理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 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业 年限	专业、工作 经验简介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宝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